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240374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抽水蓄能电站砂石料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代理单位：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国·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一、采购项目	4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4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5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5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
六、评审办法	7
七、联系方式	7
八、监督机构	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	9
1、竞争性谈判费用	11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4、谈判与评审	15
5、合同授予	16
6、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原则）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1
1. 定义	21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1
4. 知识产权	21
5. 联络	22
6. 计划和报告	22
7. 检验、测试	22
8. 包装和标记	22
9. 运输和保险	23
10. 验收	23
11. 伴随服务	23
12. 备品备件	24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24
14. 保证	24
15. 质量保证	24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25

17. 分包、转包	25
18. 索赔	25
19. 误期赔偿费	26
20. 终止合同	26
21. 履约保证金	26
22. 不可抗力	27
23. 税费	27
24. 争议的解决	27
25. 适用法律	27
26. 合同生效	27
27. 其他	2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1. 定义	29
10. 验收	29
12. 备品备件	29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29
14. 保证	30
15. 质量保证	30
21. 履约保证金	30
24. 争议的解决	30
27. 其他	31
第三节 合同格式	3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35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37
附件三：维权承诺告知及承诺书	39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保证金	47
四、报价表	48
六、商务偏差表	50
七、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51
八、响应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52
九、技术偏差表	53
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701-240374

一、采购项目

本项目用于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竞谈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竞谈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距怀化市直线距离约 60km，距长沙市直线距离约 260km。辰溪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田湾镇选场村湖池，下水库位于修溪镇八家塘村锁石坡。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石	20-40mm	吨	16000	
2	小石	10-20mm	吨	29000	
3	豆石	5-10mm	吨	33000	
4	机制砂	0-5mm	吨	59500	
	合计			137500	

3、交货时间：2024 年 9 月至合同执行，以实际订单交货时间为准。

4、交货地点：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锦滨镇 S250 拌合站（辰溪五洲国际商贸城）。

5、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

6、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本次竞谈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或 3%），若投标税率不同，以税前价进行评审。

7、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响应人进行任何补偿。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表中任一规格产品的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一份。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万元，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厂家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资料）。代理商身份投标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国内工程同类产品的业绩，在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的砂石料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5、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谈，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竞谈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谈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竞谈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竞谈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竞谈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竞谈项目购买竞谈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竞谈文件**免费获取**。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手机扫描 CA 认证只需响应人在手机端自行下载中招互连 APP（注：应用商城搜“中招互连”或集采平台首页扫“中招互连”二维码即可下载），即办即用。当前运行期间，手机扫描 CA 认证和实体电子钥匙并行使用，已经办理的实体电子钥匙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请登陆集采平台服务中心或咨询客服，了解集采平台操作的具体事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响应人签到、解密。

2、竞谈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单位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竞谈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竞谈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谈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谈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谈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

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预计谈判时间：2024年9月25日 14:00（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谈判地点：使用“腾讯会议”在线谈判

本次谈判采用有限数量法，即仅对评标价排名前5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名单以电话方式告知，请联系人确保电话畅通（相关信息通过短信方式发送）。

特别注意：响应人需提前至谈判地点完成现场签到，在线谈判的，响应人应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签到（以等待室进入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二轮报价在谈判后完成，报价方式应在采购单位规定时效内统一通过“投标管家”进行报价（谈判当日下午18:00时截止），若逾期未报价的，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将直接以第一轮报价（响应价格）作为二轮报价结果。二轮报价务必按响应文件格式第四条“报价表”格式，以PDF文件格式上传报价汇总表及单价计算表。

六、评审办法

采用专家投票法（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原则）。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全部进入后续谈判工作。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谈”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并仅对经详评的前5名响应人开展后续谈判。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竞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及后续谈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356号中电建金属结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B521室

代理单位：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江路三段 2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8108175597

电子邮箱：zsdcdc@126.com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联 系 人：韩方敏

电 话：18398795566

八、监督机构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8-8596052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响应人提出澄清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1日16时00分前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2日16时00分前
3.3	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2、响应报价方式：合同结算实行固定价。 3、供应期规定：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13%（或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3.4.1	报价有效期	90天。
3.5.1	竞争性谈判担保	1、形式：采用竞谈保函或竞谈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5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10:00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竞谈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江路三段23号 收件人：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计划采购部（马先生） 邮寄联系电话：18108175597 采购单位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银行开具。采购单位不接受增加采购单位义务、责任的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从开标日期起算。如果竞谈保函由多页组成需加盖银行骑缝章。竞谈保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在开标前递交。竞谈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竞谈有效期。采购单位保留核实竞谈保函真伪的权利，响应人及竞谈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对竞谈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响应人提供的竞谈保函是虚假、伪造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人实施处罚 4、若无法提供竞谈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竞谈保证金，

		<p>接收竞谈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账号为华科软虚拟账号，不同单位不同包件均不同，根据响应人一一对应）。</p> <p>5、竞谈保证金在竞谈截止时间前到达。</p>
4.2	谈判步骤	<p>1、谈判形式为在线谈判，谈判顺序依据签到顺序“先到后谈”；</p> <p>2、二轮报价在谈判后完成，报价方式应在采购单位规定时效内统一通过“投标管家”进行报价（谈判当日下午 18:00 时截止），若逾期未报价的，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将直接以第一轮报价（响应价格）作为二轮报价结果。</p> <p>3、竞争性谈判人员应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和相关技术人员。</p>
5.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p>
6	其他	
6.1	评审方法	<p>采用专家投票法（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原则）。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p> <p>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全部进入后续谈判工作。</p> <p>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竞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谈”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p> <p>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并仅对经详评的前 5 名响应人开展后续谈判。</p> <p>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竞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及后续谈判。</p>
6.2	推荐候选人数量	<p>采购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单位候选人按管理制度流程择优选定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p>
6.3	成交人确定方式	<p>在被推荐的从成交候选人中，采购单位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成交单位。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成交单位。</p>
6.4	合同签订单位	<p>中标后，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辰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签订合同。</p>

1、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响应人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包括现场踏勘、组织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下表所列文件：

章号	名称
一	竞争性谈判公告书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须知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	响应文件格式
五	技术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单位提出。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进行修改。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
- 4) 首次报价表

- 5) 响应人信息
 - 6) 类似业绩资料
 - 7)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 8) 商务偏差表
 -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 10) 技术偏差
 - 11) 交货计划表（若有）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说明书与其他技术资料
 - 13) 附表
- (2) 最终报价文件应包括：
- 1) 最终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人信息”应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包括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若有）、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经响应人盖公司章的复印件。

(3) “业绩及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项目表”应附相应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报价是指响应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响应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过磅、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2) 响应人必须按附件的首次报价表、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

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报价货币人民币（国内）或美元、欧元（国外）。

(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谈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谈的，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谈。

3.5.3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响应人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竞谈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人竞争性谈判时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证明材料及服务合格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3)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单位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响应人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正、补充或撤回已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应密封、加印，并在内层封套面上注明相应的“修改”、“补充”或“撤回”的字样。并须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第3.6款规定的递交。

(2) 响应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谈判与评审

4.1 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2)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4.2 谈判步骤

1. 初评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响应人的资格，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提出澄清问题和谈判内容。

2. 与响应人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同时提交二次密闭报价。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3. 综合评议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报价情况、响应文件以对响应人进行比较，并对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议，编写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首选及备选成交候选人。

参加竞争性谈判人员必须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技术人员。

4.4 谈判记录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和结果，向采购单位提交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组长起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谈判报告中阐明。

(2) 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谈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算术错误检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资格不符合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2) 与各响应人一对一谈判内容记录；

3) 二次/最终密闭报价情况；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5、合同授予

5.1 合同授予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下述要求的响应人：

- (1) 响应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2 采购单位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合同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5.3 合同的签订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5.4 履约保函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纪律和监督

(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原则）

为规范公司采购工作，根据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谈判小组和工作小组。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 谈判小组组建后报采购领导小组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单位、招标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谈判小组服务。

3.2 接受谈判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响应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资格条件的全部要求。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满足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2.2 谈判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单位所接受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 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响应人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单位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谈判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最终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最终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

3.3.1 评审内容

根据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起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前一至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响应文件被视

为无效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审价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评价，排序；

(4) 推荐候选供应商；

(5) 候选供应商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设备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设备物资。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建设项目”指响应人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8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

1.10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物资或设备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

发生的全部费用。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设备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设备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设备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设备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设备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设备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设备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设备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设备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设备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设备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设备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设备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设备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设备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设备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设备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设备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设备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设备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设备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设备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设备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设备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物资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凭据向买方结算货款。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卖方支付价款。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设备物资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设备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设备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设备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设备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设备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

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设备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设备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设备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设备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监造设备物资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以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设备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设备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设备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设备物资的质量保

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3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物资类似的设备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设备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设备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 履约保证金。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说明: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1. 定义

补充:

1.5 买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补充 1.6 卖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0. 验收

增加:

10.7 卖方货物到场后,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验收,数量以过磅(检斤)计重为准,含水率应保持稳定,机制砂含水率不超过 6%,碎石含水率不超过 3%。施工现场实际过磅数量与供货方出库单数量相差在不高于±3%范围内,以供货方出库单数量为准;如超过±3%,以施工现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若卖方对过磅数量有疑议,可以选择第三方复磅,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对到货产品抽样检测,若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将样品送至经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复测,相应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关质检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货到交货地点办理交接手续,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

12. 备品备件

补充:

12.2 卖方不提供备品备件。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补充: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3.1.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见专用合同条

款 27 条。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3.1.2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电话：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028-817370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13.1.3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13.1.4 每月供应期与结算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

13.1.5 供应期内合同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每月 25 日办理当月结算，结算完成收到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的 95%，5%作为质保金到期支付。

14. 保证

补充：

14.3 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从设备物资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

15. 质量保证

补充：

15.5.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设备物资为：无。

21. 履约保证金

补充：

21.1 合同签订时，卖方必须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可全部使用货款进行置换，采用货款置换的，买方在扣除足额履约保证金后，再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货款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补充：

24.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 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 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可以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一方负担相关诉讼费用。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买方将永久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27. 其他

增加：

27.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27.2.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证明（如卖方为一般纳税人）等其他需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若卖方已“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2.2 卖方应按时向买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1) 每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发票项目应准确填写，若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中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在其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27.2.3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

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3) 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全消除不良影响后的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以及合格供应商的申请。

27.2.4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 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 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集采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卖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项目编号：_____设备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4) 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格书；

(7) 响应报价表及物资描述表；

(8)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9)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补遗和补充资料）；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应全面予以理解；如有歧义或不完整，应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

3. 货物需求情况

4. 卖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供应合同约定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8.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技术规格书；2、保廉协议。

买方（盖章）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卖方（盖章）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以下简称买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维权承诺告知及承诺书

维权告知书

XX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18398795566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87881853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方的_____中标通知书。

应卖方的要求，_____（以下简称“我行”）在此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我行担保：如果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此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下述单据：

- 1、贵方出具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
- 2、本保函正本。

我行保证在收到所列单据后，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上述书面索赔通知连同本保函正本送达我行，并提供贵方在开户行的账号。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任何索赔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如果贵方与卖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卖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是否退回，任何逾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银行名称）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仅限格式）根据银行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但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和见索即付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240374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抽水蓄能电站砂石料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我方已经仔细的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税率___%，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响应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我
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的提供原件，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副本中采用复印件。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竞谈保函，格式如下：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报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报价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表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P0	含税合价	备注
1	中石	20-40mm	吨	16000			
2	小石	10-20mm	吨	29000			
3	豆石	5-10mm	吨	33000			
4	机制砂	0-5mm	吨	59500			
	合计						
	含税总计						金额填入 竞标 函中
	税率				13%或 3%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税率 13%或 3%。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综合单价分解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 (库)价	运费	装卸车费	税金	其他费用	……	综合单价	运距 (km)	备注
			H	I	J	K	L	M	$P0=H+I+J+K+L+M$		
1	中石	20-40mm									
2	小石	10-20mm									
3	豆石	5-10mm									
4	机制砂	0-5mm									

注：1. 响应人按上表做单价分析，该分析表的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评标依据。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竞标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竞标偏差外，我们接受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本响应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抬标等行为，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成交；
- 6、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7、不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8、不给因参加竞争性活动被追究的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响应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九、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人月度最大供应能力、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 2、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 3、售后服务措施。
- 4、其他竞谈说明及技术资料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石	20-40mm	吨	16000	
2	小石	10-20mm	吨	29000	
3	豆石	5-10mm	吨	33000	
4	机制砂	0-5mm	吨	59500	
	合计			137500	

- 1、交货时间： 2024 年 9 月至合同执行，以实际订单交货时间为准。
- 2、交货地点：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锦滨镇 S250 拌合站（辰溪五洲国际商贸城）。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主要技术指标:产品应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及《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 相关要求。(若标准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二、送样检测流程: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设备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设备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设备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